

#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

赣市水利办字〔2019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7月10日

---

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
## 201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

2019 年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也是全面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关键之年。今年我市水利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、七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精神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大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着力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全面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加快推进法治文化建设，进一步推动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全面落实，切实增强普法实效，为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### 一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水利普法工作

1.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特别是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大力组织宣传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水利建设的伟大成就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办公室，各科室、单位）

2.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。开展“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”宣传教育活动。配合市法宣办做好 2019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，将宪法精神用以约束行为规范，指导工作实践，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水行政执法实践中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办公室，各科室、单位）

3. 积极参加专题普法活动。根据市法宣办的统一安排，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“脱贫攻坚·法治同行”、“民企发展·法治护航”、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及时组织

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安全、反恐、消防、保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。[责任部门：河长办（水资源科），各科室、单位]

## **二、突出重点法律，抓住关键少数和重点群体开展学法**

4. 加强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。在干部职工中重点宣传普及刑事诉讼法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、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。充分利用特殊时间节点做好法治宣传就教育工作，深入推进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办公室，各科室、单位）

5. 抓好“关键少数”学法用法。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全面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将水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，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模范。及时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市里组织的法治培训班，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，用好网上学法用法平台，按时组织领导干部参与网上学法考试。[责任部门：河长办（水资源科），各科室、单位]

6. 围绕水利工作推进普法宣传。以水利工作为中心，以节约用水、河湖管理、水生态环境保护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水利脱贫、采砂管理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为重点内容，大力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强对取用水户、采砂从业人员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教育。[责任部门：河长办（水资源科），各科室、单位]

## **三、推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**

7. 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度落实。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完善以案释法制度，继续推行全

程说理式执法，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、调查取证、案件审理、告知听证、处罚决定、处罚执行等执法活动全过程，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。[责任部门：河长办（水资源科）、市水政监察支队、河堤处，各科室、单位]

8. 强化普法与执法相结合。继续推进水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“三项制度”建设，推行说理式执法，继续大力推进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。[责任部门：河长办（水资源科）、市水政监察支队、河堤处，各科室、单位]

#### **四、创新法治文化建设**

9. 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利用“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”等各类特殊时间节点，充分发挥电视、微信等新媒体的优秀，积极推进法律“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”，突出水利行业特点和特定人群的法律需求，开展针对性强、效果明显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水利法治宣传的水平。[责任部门：河长办（水资源科）、市水政监察支队、河堤处，各科室、单位]

#### **五、加强工作保障**

10. 加强组织领导。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水利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全面履行职责，认真部署落实法治水利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研究法治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积极推动工作的落实。

11. 扎实开展工作调研。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要大兴学习和调查研究之风，在法治水利建设过程中，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快补齐工作短板，出实招、求实效、求长效，不搞花架子、“一刀切”，不搞表面文章，防止空喊口号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